

臺東縣政府 函(稿)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英資中心主任 王玟婷
電話：281655轉11
電子信箱：f8026@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214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表

主旨：本縣111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通過 B2級(含)以上英語檢定報名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二、為提升本縣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本案鼓勵國中小現職教師踴躍參與英語檢測，並補助報名費。

三、申請資格及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1、本縣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包括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2、111年8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達到 CEF 架構之 B2級(含)以上者，得補助報名費(本案補助之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

(二)申請方式：

1、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視預算經費情形依收件順序補助。

2、每位教師至多補助1種英語檢測為限。

3、申請者請填覆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tKsqgFQ1vh9L7AAe6>)，並請於填報後3日內來電確認以完成申請手續，審核通過後，將另函補助所屬學校，由該校掣據請

裝

訂

線



1110214270



1110214270

款。

4、線上表單須上傳成績單(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教師本人簽章)及報名費收據各1份。

四、檢附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表1份。

五、如有疑問，請逕洽本縣英資中心專案助理黃小姐(電話：089-281655，分機12)。

正本：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發科邱鈺婷、本府教育處課發科王玟婷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 批核意見紀錄 —

1.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英資中心主任 王玟婷：111/09/30 16:27

統整意見：

2.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科長 周盈璋：111/09/30 17:16

統整意見：發

3.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英資中心主任 王玟婷：111/10/04 08:22

統整意見：

4. 臺東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發文繕校 陳昭英：111/10/04 08:23

統整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欄位名稱：發文日期】

1. 王玟婷：111/09/30 16:27:2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陳昭英：111/10/04 08:23:26

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